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铜丝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市振华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三 备案证
- 附件四 营业执照
- 附件五 法人身份证件
- 附件六 土地证
- 附件七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八 污水处理厂批文
- 附件九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十 助焊剂成分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五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
- 附图六 江苏省生态空间规划图
- 附图七 区域水系图
- 附图八 洪泽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九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十 厂区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铜丝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859-89-01-7128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白建华	联系方式	199849628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洪泽区县（区）经济开发区（街道）九牛路 12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8 度 52 分 58.522 秒，33 度 19 分 30.3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洪行审投备〔2021〕77 号
总投资（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0.4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1352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 3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包括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2)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3) 文号:苏政复〔2006〕3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3) 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p> <p>《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7月4日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45号)。规划总面积13.1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西北侧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砚马河—东海路，南至大寨河—洞庭湖路。规划发展高端纺织和机械装备制造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1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为年产2000吨铜丝生产线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不属于不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企业或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要求。</p> <p>2、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表 1-1 建设项目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分析</p>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性
主导产业	高端纺织产业和机械装备制造等产业		
高端纺织产业 优先发展	1、化纤织造(175)、涤纶纤维制造(2822)、其他合成化学纤维制造(2829): 棉纺(171) 麻纺(173): 毛纺织(172) 2、差别化纤维，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3、印染仅允许头部企业或重大项目(百亿级)自身配套的工段。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等。5、采用少水无水工艺的纺织、	本项目为年产2000吨铜丝生产线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入区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符合

		印染工艺：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产品加工；品牌服装和家用纺织品等。		
	禁止发展	1、纯印染项目。 2、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项目，如：纶纤维制造（2823）氨纶纤维制造（2826）（采用DMAC溶剂连续聚合干法纺丝的工艺除外）。粘胶短纤维及长丝生产项目（环保型除外）。	不涉及	符合
机械装备制造业	优先发展	1、汽车高端零件（367）、通用设备制造（34，如342、343、344、345、348等）专用设备制造业（35，如3551、357等）、电气设备（38，如381、382、383等）2、表面处理工段中的电镀仅允许头部企业或重大项目自身配套的电镀工段	/	/
机械装备制造业	禁止发展	1、纯电镀项目	/	/
化工转型片区（医药集聚区）	优先发展	1、化学药品制剂（272）；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项目、重大技术和设备攻关项目等非化工项目。	/	/
化工转型片区（医药集聚区）	限制发展	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仅允许现有化工企业转型发展改建及现有化学合成原料药企业改建，不得引进新的化学合成原料药企业。改建不得增加主要污染物的排放。	/	/
化工转型片区（医药集聚区）	禁止发展	1、新增化工企业。 2、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含医药中间体。	/	/
化工转型片区（电子专用材料）	优先发展	1、电子专用材料（3985）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项目、重大技术和设备攻关项目等非化工项目。	/	/
化工转型片区（电子专用材料）	限制发展	1、可根据《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化工项目，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	/
化工转型片区（电子专用材料）	禁止	1、新增化工企业	/	/

	料 集 聚 区)	发 展		
其他	限 制 发 展	1、造纸（222），有保有压限制发展。开发区造纸产能以已建产能118.5万吨/年为上限，禁止新增产能，已批未建项目的51.9万吨/年产能全部削减。2018年后新建五家企业批复产能96万吨/年，实际建设产能51万吨/年，至2025年产能规模维持在51万吨/年，不得扩大。按照企业单位GDP资源消耗和单位GDP排污量进行分类管理，在主要污染物“减量置换”的原则下，积极采取上大压小、兼并重组等方式。	不涉及	/
	禁 止 发 展	1、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3、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不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两高、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规划范围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本农田，区内无禁止开发建设区。开发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规等用地规划要求，占用耕地需要占一补一，地类未调整前不得开发利用。 2、完善灌溉总渠东岸应设置50m绿化隔离带；园区南部工业用地与住宅楼之间设置50m绿化隔离带；建设沿路、沿河绿化带与公用绿地相结合的绿地系统。 3、化工企业存续期间，应严格按照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执行。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严格落实《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1、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拟建项目厂址距离苏北灌溉总渠约1200m，对照园区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83号），厂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内，不在苏北灌溉总渠东侧堤外100米陆域范围内。 3、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环境 质量	1、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质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大气环境持续改善。 3、区内及相关河流水环境持续改善。 4、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受纳水体入海水道南偏泓（杨湾腰闸）满足	符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	<p>1、大气污染物：2025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191.20吨/年，氮氧化物小于592.81吨/年，颗粒物小于195.10吨/年，VOCs小于102.64吨/年；2035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191.35吨/年，氮氧化物小于583.87吨/年，颗粒物小于187.48吨/年，VOCs小于174.42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入入海道南偏泓）：2025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240.50吨/年，氨氮小于10.74吨/年、总磷小于2.24吨/年、总氮小于80.17吨/年；2035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267.49吨/年，氨氮小于11.95吨/年、总磷小于2.50吨/年、总氮小于89.16吨/年。3、固废：2025年一般工业固度22.42万吨/年，危险废物1.00万吨/年；2035年一般工业固度21.62万吨/年，危险废物0.96万吨/年，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委外合法安全处置。</p> <p>4、印染废水接管量≤0.6万吨/天：造纸废水接管量≤2.03万吨/天。</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增加量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p> <p>本项目建成后，VOCs排放量0.165t/a，锡及其化合物0.0016t/a。</p> <p>本项目废水排入清涧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因子增加量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p> <p>本项目建成后，COD环境外排量为0.015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总磷0.0002t/a。</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区内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两个清单；及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更新、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督促区内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图两单两卡”管理，指导区内较大及以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按要求实施“三落实三必须”；应急物资库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及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等应急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2、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拟建项目按要求建设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体系，待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资源开发	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0.47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符	

	利用要求	吨标煤/万元。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5立方米/万元。3、新入区企业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现有造纸企业造纸废水排放量指标需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现有的医药、化工企业需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4、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光伏发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5、根据《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印染工段印染废水的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45%；造纸企业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0%；开发区总体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80%。6、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比例2030年不低于25%，2035年不低于35%。	综合能耗不超过0.47tec/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不超过5m ³ /万元；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不涉及印染、造纸行业。	合			
一、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周边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别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表 1-3。</p>							
表 1-3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表							
县 (市) 、 区)	生态 空 间 保 护 区 域 名 称	主 导 生 态 功 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 级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范 围	生态 空 间 管 控 区 域 范 围	国家 级 生 态 保 护 红 线 面 积	生态 空 间 管 控 区 域 面 积	总 面 积
洪 泽 区	二河 (洪 泽 区) 清 水 通 道 维 护 区	水 源 水 质 保 护	/	二河闸到淮阴界 二河水域及其西侧堤外 100 米陆 域范围	/	4.96	4.96
	洪 泽 区 洪 泽 湖 周 桥 干 渠 水 源 地 饮 用 水 源	水 源 水 质 保 护	一级保护区：取 水口上游至洪泽 湖周桥干渠入口 (周桥洞)，以 及以周桥洞为中 心，半径 500 米 的洪泽湖水域范 围，取水口下游 500 米的河道水	/	7.07	/	7.07

	保护区		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周桥洞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外延1000米的洪泽湖水域范围，以及一级保护区下游外延500米的河道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湖岸和河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48'23"E, 33°17'10"N)、(118°50'39"E, 33°19'25"N)、(118°48'23"E, 33°19'25"N)	保护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县高良涧水域，实验区边界各拐点地理坐标依次为(118°46'55"E, 33°17'10"N)、(118°48'23"E, 33°17'10"N)、(118°48'23"E, 33°19'25"N)、(118°46'55"E, 33°19'25"N)(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7.00	7.86	14.86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以及沿洪泽湖大堤至大堤以西1500米范围，西顺河区域三道堤外水域	/	533.43	/	533.43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8km，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约2.82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							

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12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12号,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等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与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8km,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约2.82km,故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无生产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料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缺水地区。	

本项目与淮安市《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

	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文件，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序号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 符 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	1、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本项目符合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行业且不属于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相 符

		<p>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本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级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p>3、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p>	

		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当地自来水厂，用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洪泽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年无酸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为

优；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水质为良好；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功能区噪声、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均符合国家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无食堂废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集中供水，电能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苏政发〔2014〕20 号）、《淮安市洪泽区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本项目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由上表 1-5 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与《淮安市洪泽区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开发区域发展引导：构建新型产业与空间互动关系，打造特色生态产业体系。加强洪泽软件园、洪泽电子商务产业园、洪泽湖水产贸易集聚区（市级）、洪泽湖滨湖度假区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2 号，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开发

	<p>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洪泽经济开发区、江苏洪泽纺织（特种纤维）产业园发展，推进南京共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泽工业园建设，强力支撑生态经济发展。</p> <p>洪泽经济开发区：包括目前的洪泽经济开发区建成范围，北沿至宁连高速公路以西地区，东扩至原朱坝建成区以北地区。推动洪泽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提高园区准入门槛，逐步外迁或淘汰高污染高能耗企业，提高土地产出效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创国家级开发区。</p>	<p>区域，本项目主要为年产2000吨铜丝，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的禁止入区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安市洪泽区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要求。		
3、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 及表 1-8。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故符合要求。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与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8km，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约2.82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

	控制。	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地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故符合相关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12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12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沿江地区。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淮安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

	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故符合相关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

5、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1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

		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各污染物经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稳定排放，故符合相关要求。
2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不涉及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各污染物经相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稳定排放，故符合相关要求。
3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故符合相关要求。
4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排污之前，企业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中相关要求。

6、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合分析	是否相符
(六)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	相符

	<p>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p>	
	<p>(八)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p>	<p>本项目注重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给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p>	相符
	<p>(九)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h3>7、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h3>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7。</p>			
<p>表 1-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表</p>			
内容	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桶中，非取用时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原料转移过程中均为密闭袋装、桶装。	
工艺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	

	VOCs无组排放控制要求	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将按文件加强管理，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及原料管理台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运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含VOCs原料废物的转移和运输过程中使用密闭容器贮存，专用车辆运输。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不涉及。
	敞开液面 VOCs无组织控制要求	对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应采取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项目不涉及。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置应符合GB/T1675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设置符合相关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VOCs排放速率为0.050kg/h，小于3kg/h。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置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无组织VOCs均按照相关要求记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年产 2000 吨铜丝项目生产线	铜丝	1.0—0.12mm	1000t	7200
2		镀锡铜丝	铜丝	1000t	

2.3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见表 2-2。

表 2-2 全厂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退火区	1000m ²	共 1 层
		大拉丝区	800m ²	
		中拉丝区	400m ²	
		小拉丝区	800m ²	
		拉丝液池	100m ³	
		过磅区	150m ²	
		绞线区	1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200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	306m ³ /a	排入化粪池, 后接管至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³ /d	新建
	噪声	隔声量≥25 dB(A)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15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15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800m ²	3 层
	电房		15m ²	/
	门卫		15m ²	/
贮运工程	成品区		350m ²	/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绞线机	绞线630	5	/
2	中拉机	11模	4	/
3	小拉机	24模	60	/
4	退火炉	60头	7	/
5	并丝机	4头	4	/
6	大拉机	9模	2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新建项目运营后全厂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8mm铜杆	2000吨	30吨	车间储存	货车运送
2	拉丝油	2吨	0.15吨	桶装	货车运送
3	无铅锡块	15吨	1吨	袋装	货车运送
4	助焊剂	5吨	0.5吨	桶装	货车运送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和理化性质
1	拉丝油	拉丝油采用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用于铜、铝、不锈钢等线材的拉拔加工，具有极好的极压抗磨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光洁度，有效延长模具寿命
2	无铅锡块	本项目采用锡为纯锡，锡含量高达99.99%，不含铅；锡锭的用途：主要用于用作涂层材料，在食品、机械、电器、汽车、航天和其他工业部门中有着极广泛的用途。
3	助焊剂	其成分为氯化铵3.00%，乳化剂2.5%，乙二醇3.5%，清洗剂5.5%，甘油2.5%，pH调节剂3.5%，其余成分为水。其作用是清除钢铁表面的杂质，提高热浸锡效果。

2.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食堂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全厂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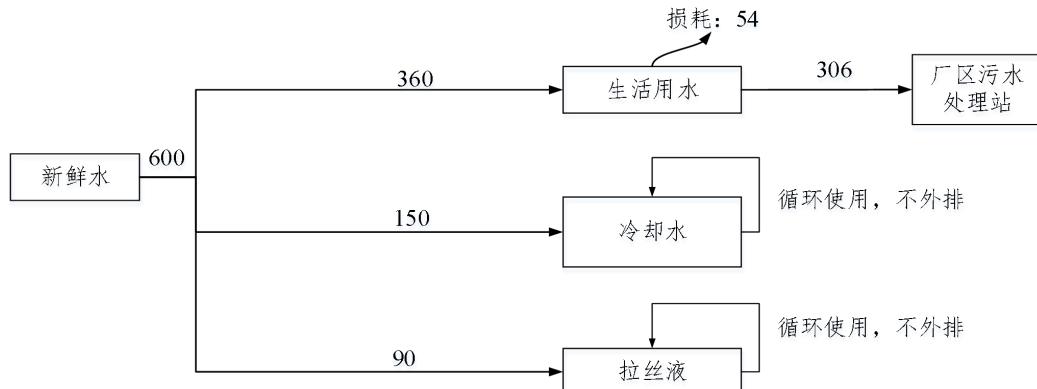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7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2 号，本项目厂房入口位于南侧，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新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无食品加工企业，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

2.8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建设进度

职工人数：12人。

生产制度：三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全年工作300天。

建设进度：本项目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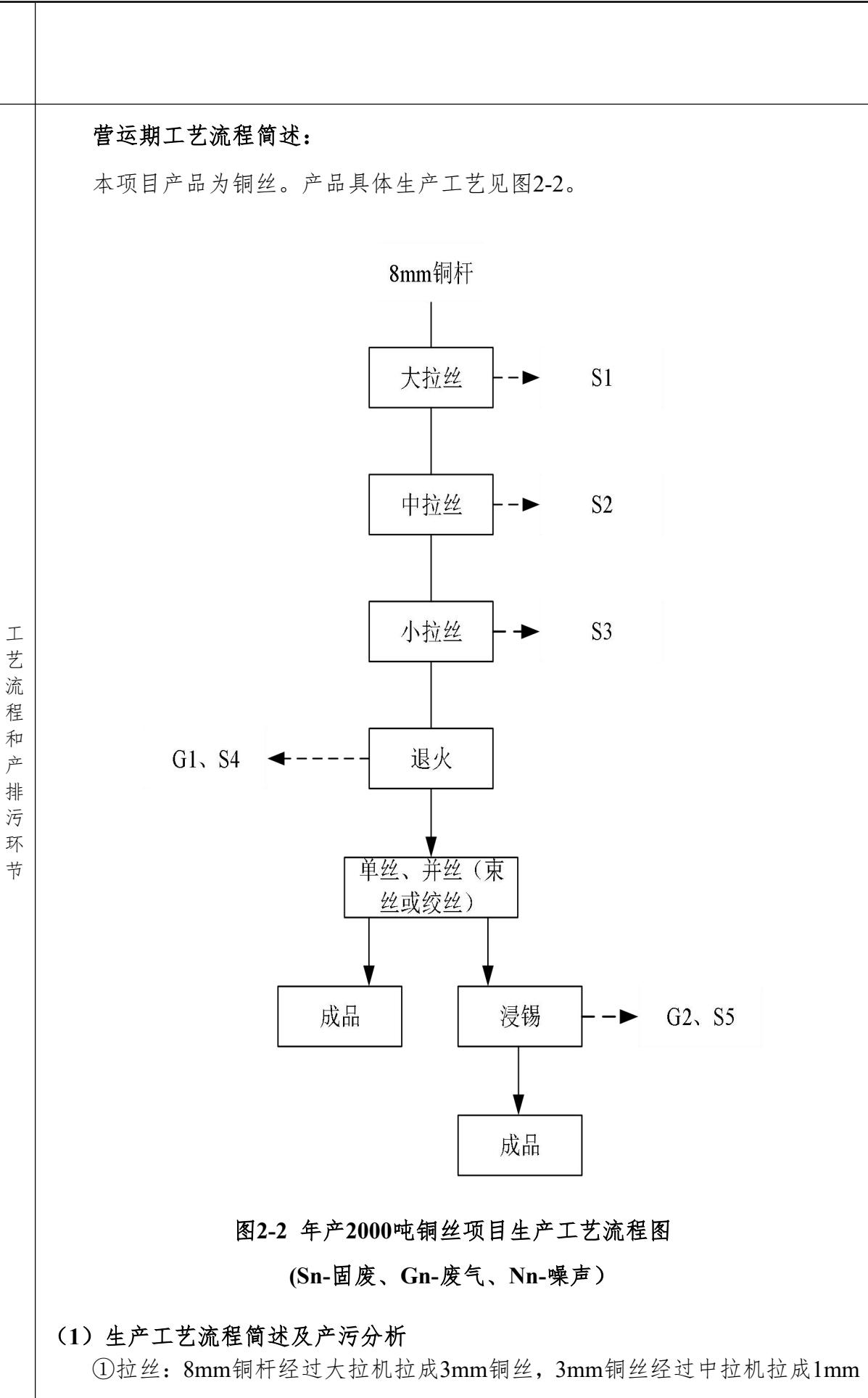


图2-2 年产2000吨铜丝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Sn-固废、Gn-废气、Nn-噪声)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①拉丝：8mm铜杆经过大拉机拉成3mm铜丝，3mm铜丝经过中拉机拉成1mm

的母线，然后1mm的母线再经过小拉机拉成客户所需要的规格；

②退火：小拉机拉好的铜丝经过退火炉加工为单丝、并丝（束丝或绞丝）；

③热浸锡：锡是白色且有金属光泽的金属，具有耐变色、柔软、无毒和延展性好等特点。锡层具有优良的耐蚀性、可焊性和装饰性。热浸锡过程是金属基体与浸层金属之间通过互渗、化学反应、扩散等方式形成冶金结合的合金层。因此，热浸锡层与基体之间有很好的结合力，与电镀和化学镀比，热浸方式的浸镀层较厚，其耐腐蚀性能也有较大提高。热浸锡过程无需化学试剂。锡的熔点为231.89°C，本项目将锡锭放入热浸锡炉，加热至280°C，使锡锭熔化，项目锡炉温度控制在280°C左右，对单丝、并丝（束丝或绞丝）进行热浸锡，加热方式主要为电加热。

（2）主要污染工序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表 2-6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1	退火	非甲烷总烃	大气	水喷淋+活性炭
	G2	热浸锡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排入化粪池，后接入园区管网至清润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
固废	S1、S2、S3	拉丝	含油铜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4	退火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5	热浸锡	锡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6	拉丝	废拉丝液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N	机械噪声	噪声	/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_2、NO_2、NOx、CO、O_3、PM_{10}、$\text{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环境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_2	年平均	$60\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5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mu\text{g}/\text{m}^3$
	NO_2	年平均	$40\mu\text{g}/\text{m}^3$
		日平均	$8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NO_x	年平均	$50\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0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50\mu\text{g}/\text{m}^3$
	PM_{10}	年平均	$70\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50\mu\text{g}/\text{m}^3$
	CO	日平均	$4\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text{mg}/\text{m}^3$
	O_3	8 小时平均	$160\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mu\text{g}/\text{m}^3$
	$\text{PM}_{2.5}$	年平均	$35\mu\text{g}/\text{m}^3$
		日平均	$75\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河流型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本项目周边砚临河及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	依据
1	水温 (°C)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pH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 ₅	≤34	
6	NH ₃ -N	≤1.0	
7	TP	≤0.2	
8	TN	≤1.0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2 号，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按新华书店和水利局两个监测点的平均值进行。监测结果：2023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08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0 毫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值 0.062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 0.700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08 毫克/立方米；PM_{2.5} 年均值 0.034 毫克/立方米，2023 年 AQI 指数低于等于 100 的天数为 298 天，占全年的 81.6%。

2023 年度降尘量年均值为 2.60 吨/平方公里·月。城区实际降水量为 603.8 毫米，降水 pH 范围 6.52-7.68，无酸雨和沙尘暴出现。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降尘、PM₁₀、PM_{2.5} 浓度略有上升，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浓度基本持平，臭氧浓度略有下降。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mg/m ³)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0	0.0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2	0.07	达标
一氧化碳	日平均质量浓度	0.7	4	达标
臭氧	8h	0.108	0.1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4	0.035	达标

综上所述，2023 年淮安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 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达标区。

2023 年，洪泽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洪泽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洪泽区针对 PM₁₀、PM_{2.5} 和臭氧提出了一系列环境改善对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

②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③每年的 12 月至 2 月，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④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对裸露的地表层进行覆盖，以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天气中产生的扬尘。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预计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有所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县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2 号，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不在“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中，故无需针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开展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浔河、硃临河、张福河、花河、草泽河、洪泽湖及白马湖等。

（1）饮用水源地

洪泽区饮用水源地取水口设在洪泽湖周桥干渠饮用水源地，为常备饮用水源地，目前已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据监测结果分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2）河流水质

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和苏北灌溉总渠（水泥厂）2 条河流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浔河（唐曹）、硃临河（东风路桥）、张福河（顺河桥）、入海水道南偏泓（杨湾腰闸）、草泽河（环湖路桥）、花河（旅游大道桥）和老三河（陈新大桥）共 7 条河流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3）湖泊水质

白马湖洪金测点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2，水质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洪泽湖水质符合IV类水质标准，定类因子为总磷，符合功能区划要求，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5.4，水质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1）道路交通噪声：区 10 条道路共设 24 个监测点，基本覆盖了全区的主要交通干道。全区城区交通干道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dB（A），相比去年上升 3.3dB（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评价为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6dB（A），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评价为好。

（2）功能区噪声：1 类区的昼间等效声级在 38.6-52.6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2dB（A），比去年上升了 6.8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26.4-46.4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38.1dB（A），比去年上升了 6.7dB（A）。2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42.8-52.3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6dB（A），比去年上升了 5.0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5.6-46.1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7dB

(A), 比去年上升了 8.9dB (A)。3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48.6-62.1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dB (A)，比去年上升了 3.9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7.2-52.5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0dB (A)，比去年上升了 1.8dB (A)。

4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59.3-66.4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1.7dB (A)，比去年上升了 6.1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49.2-53.5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4dB (A)，比去年上升了 7.9dB (A)。

2023 年洪泽区各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与去年相比有所上升，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年平均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环境噪声限值。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4 类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

(3) 区域环境噪声：2023 年洪泽区区域环境噪声 121 个测点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7.5dB(A)，较 2022 年相比增加 4.0dB (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三级标准，与 2022 年相同，评价为一般。2023 年洪泽区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47.0dB(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三级标准，评价为一般。

就目前噪声质量状况来看，洪泽城区内施工工地较多产生的噪声增大，同时随着方特乐园等旅游项目的开放，洪泽城区人流量、车流量进一步增多，导致噪声增多。为此，洪泽区提出了进一步强化管控措施。

(1) 疏导交通。减少道路拥堵问题，倡导文明驾驶，减少车辆鸣笛。

(2) 强化隔音措施。对城区内噪声较大的噪声源，采取一定的隔音措施，加大对道路、小区周边等区域乔木、灌木的种植，消解噪声。

(3) 进一步加强社会生活噪声的综合整治。各有关部门应共同联手，控制城市的生活噪声污染，规范商业经营活动中的环境行为，整治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环境违规行为。

4、辐射环境

本项目属于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2023 年洪泽区地下水设邮政局和环保局两个点位，每半年监测一次，地下水

	<p>水质整体状况良好，绝大多数指标符合地下水水质Ⅰ类标准，除总硬度和砷属Ⅲ类外，其余指标均低于Ⅲ类，故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定为Ⅲ类，定类因子为总硬度和砷。地下水整体状况良好。</p>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12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敏感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12号，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p> <p>项目潜水含水层及周边不涉及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地；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12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水污染物</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达到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标准值见表3-5。</p>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涧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值	6~9	6~9
	2	COD	500	60
	3	BOD ₅	230	20
	4	SS	220	20
	5	NH ₃ -N	35	8(15)
	6	TN	45	20
	7	TP	4	1
<p>二、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6~3-8。</p>				
表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锡及其化合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三、噪声</p>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地及厂界四周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A))

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总量控制因子

-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NH₃-N、TN、TP；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二、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后设有 1 个排气筒，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65t/a(其中有组织 0.106t/a, 无组织 0.059t/a)，锡及其化合物：0.0016t/a(其中有组织 0.001t/a, 无组织 0.0006t/a)。

本项目全厂生活废水（无工艺废水、无食堂废水）接管量 306m³/a，COD：0.073t/a、SS：0.031t/a、NH₃-N：0.007t/a、TN：0.012t/a、TP：0.001t/a。最终排放总量为 306m³/a，COD：0.015t/a、SS：0.003t/a、NH₃-N：0.002t/a、TN：0.005t/a、TP：0.000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达到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至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8 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3.513	2.112	/	0.106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005	/	0.00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59	0	/	0.059
	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0.0006	0	/	0.0006
废水	废水量	306	0	306	306
	COD	0.122	0.049	0.073	0.015
	SS	0.077	0.046	0.031	0.003
	NH ₃ -N	0.008	0.0004	0.007	0.002
	TN	0.012	0.0006	0.012	0.005
	TP	0.001	0.00005	0.001	0.0002
固废		0			

三、总量平衡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

于简化管理，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废气总量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

①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VOCs）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在洪泽区区域内平衡。

②废水：生活废水（无工艺废水、无食堂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总量指标纳入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③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体现在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方面。因此项目建设方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尽量把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程度。施工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p> <h3>一、废水</h3>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为减少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2) 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打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3)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 <h3>二、噪声</h3> <p>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 (A) 之间。为减轻施工阶段噪声环境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居民点位置，并加装减振、消声、吸声设备。(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若工程需要，必须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否则不得进行夜间施工。(3) 车辆实行限速行驶，降低车辆运输噪声的排放。 <h3>三、固体废物</h3>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和杂物，建筑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尽快将工地上建筑垃圾处理干净，建设单位应负责监督。(2) 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烂变质、滋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新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详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源强

工序/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状况				排气筒概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编号	高度(m)	直径(m)	温度(°C)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铜丝生产	退火	非甲烷总烃	0.313	0.0016	0.011	90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5000	80	是	非甲烷总烃	2.931	0.0147	0.106	DA 001	15	0.6	25	7200h	60	3	是
		热浸锡	锡及其化合物	0.172	0.0009	0.006				80		锡及其化合物	0.031	0.0002	0.001						5	0.22	
		非甲烷总烃	15.972	0.0799	0.575	80									60						3		

注：非甲烷排放量为退火、热浸锡工艺合并排放量。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生产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退火、热浸锡	锡及其化合物	0.0006	0.0006	0.00009	7200	2450	6.0
		非甲烷总烃	0.059	0.059	0.008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p> <p>(1) 退火废气</p> <p>项目粗铜线在拉丝后表面会残留少量拉丝液（由拉丝油和水混合而成），在退火过程中，拉丝液中的拉丝油会随高温而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工段名称：机械加工—产品名称：湿式机加工件—原料名称：切削液—工艺名称：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规模等级：所有规模”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项目拉丝油用量 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t/a。退火工序年运 7200h，产生速率为 0.313kg/h。</p> <p>退火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取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 80%，则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p> <p>(2) 热浸锡废气</p> <p>热浸锡废气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p> <p>①非甲烷总烃</p> <p>热浸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主要来自助焊剂中的有机成分在高温下的挥发，根据助焊剂的成分可知，助焊剂挥发性组分为乙二醇 3.5%，清洗剂 5.5%，甘油 2.5%，挥发组分共计 11.5%。项目使用助焊剂 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75t/a。</p> <p>②锡及其化合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附件 3 行业特殊工段适用性说明-- (10) “搪锡”“沾焊浸”“焊锡”“浸锡”等工艺使用本手册的“波峰焊”工艺核算”，则产污系数为 0.4134g/kg 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项目无铅锡块的用量为 15t/a，则项目热浸锡工序产生的含锡及其化合物的废气量为 0.006t/a。</p> <p>热浸锡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0%，则本项目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4t/a，排放速率为 0.0144kg/h；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量为</p>
--	---

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1kg/h。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0.0006t/a。

3、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有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等，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等。本项目退火废气和热浸锡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水喷淋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6 热浸锌”中喷淋塔对“助镀、浸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5%，本项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保守取80%。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碘值含量较高，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90%，本项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保守取80%。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空气净化的效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废气先经过水喷淋处理后进入活性炭的废气可满足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0.4MPa。

4、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本次环评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处理效率为 0%，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按 30min 计）的情况分析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预防措施
DA 00 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下降为 0%	非甲烷总烃	15	0.6	0.586	0.0814	16.286	0.5h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定期巡检运维
		锡及其化合物	15	0.6	0.006	0.0009	0.172	0.5h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	定期巡检运维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防护距离软件计算，新建项目所产生废气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超标点，因此新建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新建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c/Cn = (BLc + 0.25\gamma^2)^{0.5} L_D / 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n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5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			0.84			0.76		

注: “*”表示新建项目选用参数。

表 4-9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08	2450	2	0.148	50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009	2450	0.45	0.00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原则, 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n/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根据计算, 新建项目需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项目。新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 新建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各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0。

表4-10 本新建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最终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06	COD	400	0.1224	化粪池	240	0.07344	经化粪池后接入清润污水处理厂	50	0.0153
		SS	250	0.0765		100	0.0306		10	0.00306
		NH ₃ -N	25	0.00765		23.75	0.0072675		5	0.00153
		TN	40	0.01224		38	0.011628		15	0.00459
		TP	3	0.000918		2.85	0.0008721		0.5	0.00015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清润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L)
1	DW001	118.921326	33.285302	306	清润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清润污水 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全厂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产生。</p> <p>(1) 生活废水</p> <p>厂内职工12人，年工作日300天，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未涉及本行业生活用水定额），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生活用水定额按100L/人·天计，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100L \times 12 \times 300 = 360000L/a = 360t/a$，排污系数按0.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60 \times 0.85 = 30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氨氮25mg/L、总氮40mg/L、TP3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1224t/a、SS0.0765t/a、NH3-N0.00765t/a、总氮0.01224t/a、TP0.000918t/a。</p> <p>(2) 退火冷却水</p> <p>半成品退火后需要进行水淬冷却。类比同类型项目，铜丝经过退火机后，温度一般在 70°C 左右，退火机自带的水淬池中的水通过与铜丝直接接触进行冷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蒸发等损耗，退火冷却水需要定期进行补充，补充水量约为$0.5m^3/d$，$150m^3/a$。</p> <p>(3) 拉丝液配比用水</p> <p>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液按比例配比，用于拉丝润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拉丝液配比用水量为1:50，本项目拉丝液年使用量为2.0t，即配比用水量约为$100m^3/a$。项目设有循环回用池1个，其规格为$50m^3$，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拉丝液，每天平均补充拉丝液$0.306m^3$，拉丝液使用后通过管道引至拉丝液回用池，再通过水泵抽送到拉丝机，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p> <p>本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现有已设置的污水排口暂未设置标识牌等。建议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企业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监测要求，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但考虑运营期会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运营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4-13 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测点数	监测频次
营运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设 1 个监测点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绞线机、大拉机、中拉机、小拉机、并丝机、退火炉、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本项目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4-1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绿化、距离衰减等	1	15	1	7200h
2	水泵	/	1	85		2	1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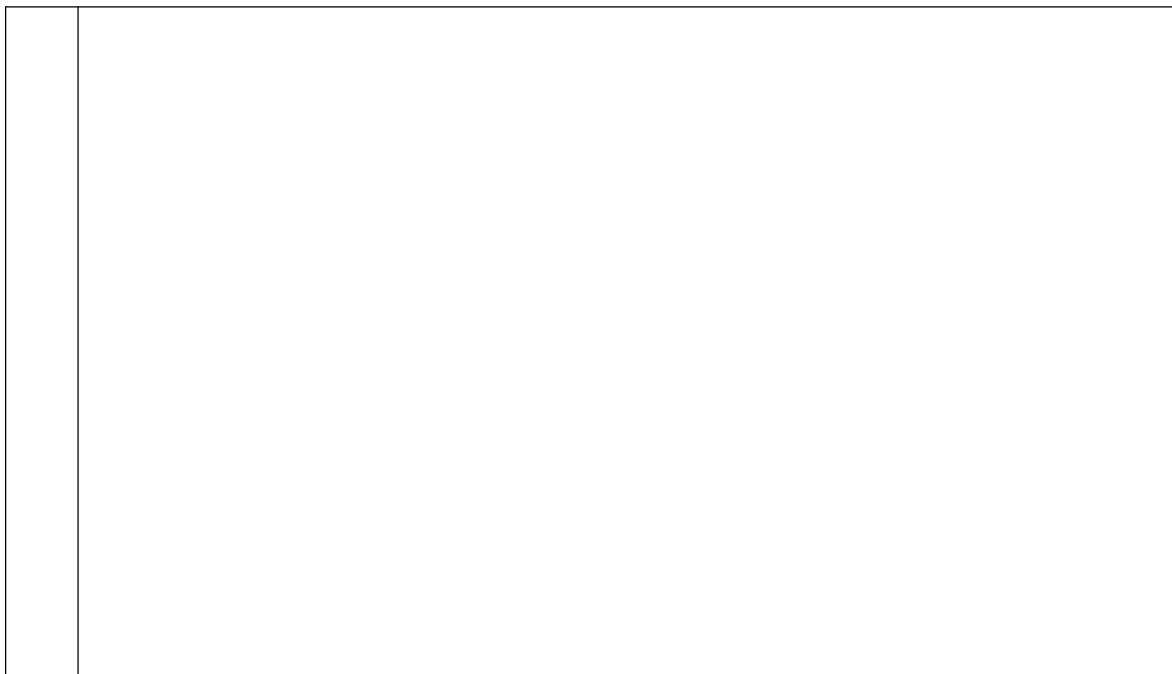


表 4-14-2 室内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绞线机	绞线 630	512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车间隔声	-5	20	1	7	/	24h/d	20	55	4
2		中拉机	11模	4	75		-5	-15	1	7	/			55	4
3		小拉机	24模	60	75		5	-5	1	7	/			55	4
4		大拉机	9 模	2	70		12	-10	1	6	/			50	5
5		并丝机	4 头	4	70		-10	20	1	6	/			50	5
6		退火炉	60 头	7	80		-15	15	1	5	/			60	4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正中心。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源强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锡渣、废拉丝液桶、含油铜屑等。</p> <p>①不合格品</p> <p>项目原料铜杆韧性比较好，在拉伸过程损耗较小，可忽略不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1 中“废弃资源-废有色金属-10-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时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类别代码 334-001-10，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p> <p>②废拉丝液桶</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拉丝液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 900-249-08，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拉丝液桶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③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共有职工 12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d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日 300 天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1.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④含油铜屑</p> <p>在拉伸过程中，由于摩擦等机械作用，会产生少量铜屑，并随拉丝液进入拉丝液回用池，在回用池拉丝液沉淀过程中形成含油铜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类污染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 900-210-08。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铜屑产生量约为 0.08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⑤锡渣</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吨无铅锡块约产生 0.05 吨锡渣，项目使用无铅锡块 15t，则产生 0.75t 锡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1 中“废弃资源-废有色金属-10-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时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类别代码 334-001-10，经收集</p>
--	--

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⑥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排污单位应根据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1t, 经计算 $T = 1000 \times 10\% \div (13.355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7200) = 63d$, 每 63d 更换一次, 每年更换 5 次。共产生废活性炭 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由过塑塑料袋密封包装后, 暂存于危废仓库,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不合格品、锡渣、废拉丝液桶、含油铜屑等。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可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年处置量
拉丝	含油铜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固态	0.08	危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
热浸锡	锡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999-S59	固态	0.75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0.75
退火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999-S59	固态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体	5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拉丝	废拉丝液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体	0.2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1.8	垃圾桶贮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1.8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m ³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油铜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生产车间东侧	15	桶装	30	不超过60天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不超过90天
3		废拉丝液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不超过60天

3. 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

A. 一般固废储存区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①贮存场的建设需包括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倒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场；

④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⑤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6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⑥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

止扬尘污染；

⑦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生产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B. 危险废物储存区要求

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5.28吨，且不属于文件中“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t 及以上的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等应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情形，因此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贮存点为“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本项目满足设置危废贮存点的要求，于生产线附近设置面积15m²的危废贮存点。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本项目含油铜屑和废拉丝液桶属于 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 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因此满足文件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危废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p>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p>
	<h4>4.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h4> <p>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结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②建设单位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④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⑤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p>

5. 固体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外售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公司处置并负责转运。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环卫部门回收的废物采用专业的垃圾运输车进行运输，密闭性较好，一般不会产生散落和泄漏，不会对外界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资质中需含有HW49、HW08类别），由其委托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转移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项目所在县内有一家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可以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为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且有余量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项目危废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便可落实，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情况下运输过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如果产生紧急事故，比如在运输途中掉落至地表水或发生散落。应及时收集并通知当地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涉及影响的为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等物料泄漏。为防止此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 源头防控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地下水，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

(2) 过程控制措施

通过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办公室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生产车间、冷却循环水池、一般固废仓库、成品区等	一般防渗区	底面采用以下措施防渗：①花岗岩面层；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③8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④3:7 水泥土夯实。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
3	危废仓库、拉丝油池、化粪池等	重点防渗区	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墙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 cm/s。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并在生产过程中定期检修、维护，保证防控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能基本消除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九牛路 12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 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

源辨识》(GB18218-2018) 中规定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涉及的物质进行判定，本项目主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含油铜屑。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见表 4-19，根据下表可知，项目 $Q=0.1817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储单元最大存量, t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 Q 值
1	拉丝油	0.15	50	0.003
		Q		0.003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的计算结果为 0.003，因此本项目 Q 划分为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事故排放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放源控制，建立日常管理维护责任制，在管理维护中防微杜渐，排除事故隐患。

②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采用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周边设置围堰，以防止废机油泄漏进入外环境。当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可立即用吸油毡吸收后放入密闭的容器中，并对泄漏点及时进行维修，时间较短，可保证发生事故时废机油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③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物品及有毒有害物质，所以风险事故主要为：

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2、定期检查原料仓库物品储存情况，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减少粉尘产生量。

3、贮存区内不设置明火和热源，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

人、限期落实整改。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职工生活废水, 无工艺废水、无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清涧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拉丝液桶、含油铜屑、锡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含油铜屑、废拉丝液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锡渣、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按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b.根据《环境应急资源参考目录》，补充环境应急物资。 c.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维保工作，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d.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b.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表5-2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应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	/	0.106	0	0.106
		锡及其化合物	0	/	/	0.001	0	0.001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	/	/	0.059	0	0.059
		锡及其化合物	0	/	/	0.0006	0	0.0006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	/	306	0	306	0
	COD	0	/	/	0.015	0	0.015	0
	SS	0	/	/	0.003	0	0.003	0
	NH ₃ -N	0	/	/	0.002	0	0.002	0
	TP	0	/	/	0.0002	0	0.0002	0
	TN	0	/	/	0.005	0	0.00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	/	2	0	2	0
	锡渣	0	/	/	0.75	0	0.75	0
危险废物	含油铜屑	0	/	/	0.08	0	0.08	0
	废拉丝液桶	0	/	/	0.2	0	0.2	0
	废活性炭	0	/	/	5	0	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